

(2017)浙0102民初2580号 刘恩东、徐佳莉: 本院受理原告姚锡强、项林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951号 陈金锋: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953号 韩均权: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27号 涂坚、吴燕萍: 本院受理艾则政& #8226;阿卜杜麦提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841号 袁凤梅、马建利: 本院受理徐应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639号 张玉山、王春燕: 本院受理原告费全军诉你们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执行纪检监察卡、诉讼执行风险须知、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32号 浙江万邦置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万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如钱: 本院已受理原告蒋欣、陈兆通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9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8号 许怀斌、林爱华、郑金永、尤丹霞: 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

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23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10号 张云海: 本院受理张丽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910号民事判决书。一、张云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张丽美借款本金800000元、支付利息78133元, 合计878133元。二、驳回张丽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1号 杭州惠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章杰诉被告杭州惠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81号 华国荣、沈亚、杭州特顺金属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周建恩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6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于2017年5月18日所判决的(2016)浙0108民初3964号原告杭州耀德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杭州耀德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服, 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32号 浙江万邦置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万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如钱: 本院已受理原告蒋欣、陈兆通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9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号 许怀斌、林爱华、郑金永、尤丹霞: 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1日

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928号 沈建: 本院对原告许杭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号 胡林: 本院对原告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号 杭州惠卡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对浙江永达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9号 广西南宁市平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对原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55号 黄晓: 本院受理赵一刚诉你与黄赛丹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79号 黄晓: 本院受理原告赵一刚诉你、黄赛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 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 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 赶紧动手试试吧!



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42号 浙江嘉利珂铝镍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228号 祝永远: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43号 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单位三表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191号 张雪泉: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雪泉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

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115号 何旭君: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何旭君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11时1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116号 朱金权: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朱金权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015号 翁学俊: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葛锦秀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翁学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声 明 潘小军遗失2013年3月制发警官证一本, 警号3315146, 声明作废。 陈杰遗失2010年4月制发警官证一本, 警号3316380, 声明作废。 范承林遗失警官证一本, 证号: 公现沪字第0498275, 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卢蕾蕾律师执业证一本, 执业证号13303201611543733, 流水号10720114, 声明作废。

台州金仕力科技有限公司与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台州金仕力科技有限公司与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 台州金仕力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台州市中力缝纫机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 债权总额为2549.41万元, 其中本金1750.00万元, 利息799.41万元。对于上述债权, 由台州市中力缝纫机有限公司名下座落于台州市九条河西侧(台州市海丰路98号)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由陈华、王晨曦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 请你们向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 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台州金仕力科技有限公司 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浙江文周律师事务所 注销公告

浙江文周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5729029825, 经决定, 拟申请注销登记, 现已成立清算组, 请各债权人自公告起45天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 徐更生, 联系方式: 13777020288, 浙江文周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11日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浙江景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46户债权和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协议下的全部权利, 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债权转让双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权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责任人,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全部义务。 转让债权借款合同编号如下: O2HZ2017009 特此公告。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秀洲人社监罚决字[2017]09号 被行政处罚当事人: 徐燕(身份证号: 53212419750924132X) 经营地址: 秀洲区王店镇花鸟港村周家幢5号 经查, 被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主要违法事实: 2017年6月17日, 秀洲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到群众举报, 称由徐燕开办的位于秀洲区王店镇花鸟港村周家幢5号的家庭作坊在尚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存在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当天立即赶赴王店镇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 刘兴乾, 男, 汉族, 2000年4月18日出生, 身份证号: 532124200004181135, 家住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柑子湾社33号, 于2015年8月底进入徐燕开办的家庭作坊从事套领子的工作, 至其年满十六周岁时, 在该处实际工作不少于七个月零八十八天。 以上事实有未满十六周岁人员刘兴乾的身份信息材料、工资结算单以及相关笔录等为证。 被行政处罚当事人行为已违反了《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圆整。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开户行: 农行嘉兴秀洲支行, 帐号: 32010104007252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2017年7月11日

临时占道公示 浙江省安全厅因门头更换需要进行修复施工, 计划占用西湖区文二路240号人行道(长度51米, 宽2米, 面积102平方米)。工期20天。期限为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24日。 项目建设单位: 浙江省安全厅; 项目施工单位: 浙江省安全厅。 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年7月11日

仲裁公告 舟山市子豪船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我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院诉被告舟山市子豪船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仲裁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仲裁文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舟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舟仲裁字(2016)第96号), 裁决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舟山市子豪船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给申请人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院勘察费107100元; 并自2013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清偿日止; 二、本案仲裁费4160元、公告费1000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 因申请人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公告费, 被申请人承担部分径行支付给申请人。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舟山市子豪船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给申请人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款项, 限被申请人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付清。 上述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17年7月11日

公告 申请人: 刘笃成,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5195509100618 立遗嘱人: 刘聚源,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5192105250018 邵如玉,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5192312300022 申请人刘笃成向本处申请继承刘聚源和邵如玉位于杭州市长乐北苑6幢3单元302室的房屋。经查, 刘聚源于2013年2月10日在杭州死亡; 邵如玉于2017年6月11日在杭州死亡, 刘聚源和邵如玉生前立有公证遗嘱, 公证书编号(2005)杭证民字第6132号。刘聚源和邵如玉在遗嘱中表示若一方过世, 上述房屋由在世方继承, 双方都过世后, 将上述房屋指定由儿子刘笃成一个人继承。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刘聚源和邵如玉的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 其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 对刘笃成的遗嘱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 本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2017年7月11日

福彩3D 第2017183期

中奖号码: 9 | 9 | 4 销售总额: 41816460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项(固定)
单选	318	1040元
组选3	396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 3163元

浙江销售2683636元, 返奖额470899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9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83期 投注总额: 515646元

中奖号码: (无需排序) 06 | 09 | 11 | 12 | 14

等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选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2	2371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693	10元/注

奖池累计55,7268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9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79期

全国销量: 338568770元 浙江销量: 26656850元 中奖号码: 红色球(●) 蓝色球(*)

03 | 07 | 14 | 23 | 25 | 27 | 08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5注	7420610元/注
二等奖	●●●●●	107注	141390元/注
三等奖	●●●●●*	2040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92475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572699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300867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台州1注), 7注二等奖(杭州、嘉兴、金华、宁波、台州、温州、义乌各1注)。奖池累计7,7215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9日